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梅錦忠
電話：(02)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02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來文 (A09000000E_11300023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宣傳文化部策劃「《1624》大型戶外歌仔音樂劇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演出訊息露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3年1月5日傳藝劇發字第113300003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音樂劇將於今(113)年2月24、25日假臺灣燈會臺南高鐵燈區演出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文供參，若有疑問請逕洽該中心聯絡人高小姐，電話(02)8866-9600#1627，電子信箱：
d039151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08



1130000158